

單摺掛失止付暨補領申請書

【登記簿第 號】

申請人前在 貴行開立下列存款，茲因遺失 存摺 存單，特此聲請作廢，即請准予先為掛失止付之登記。

單摺種類	帳號	存單起迄日期
存款		

所有申請掛失止付等一切手續當遵守 貴行有關規定辦理，並請准予補發新單摺。如遺失可轉讓定存單，待申請人掛失止付後，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經除權判決後，再憑判決書正本送請 貴行補發。申請人如因遺失前述單摺（含將來補領新單摺），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立即由申請人負擔，與 貴行無涉。

申請人(含非個人戶負責人)同意 本人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前述個人資料於 貴行及上述機關機構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期限本人同意為各該機構向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個人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

(親簽及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